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盟科药业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盟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6	科瑞凯思	指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	盟科医药	指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	Genie	指	Genie Pharma
9	Best Idea	指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盟科香港	指	MicuRx (HK) Limited
11	JSR	指	JSR Limited
12	华盖医疗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新沂优迈	指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	寿光盟泰联	指	寿光盟泰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	珠海君联	指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2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3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6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7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2）
30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593）
31	保荐机构、中金公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司		
32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1 号）
3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0 号）
3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6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8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39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40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59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2,521.00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9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另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该等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系统账户管理职责分离不到位、学术推广费支付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2,521.008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
5.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 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境外架构拆除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盟科香港、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2. 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Recida的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终止具有真实技术、商业背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与主要股东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情形。除发行人曾与主要股东华盖医疗共同投资科瑞凯思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行为。2021年4月，科瑞凯思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共同投资情形已消除。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1年10月2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架构拆除.....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华盖信诚对公司的投资.....	4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委托持股.....	5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特殊股东权利.....	6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7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0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持有盟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94.33%，为盟科有限控股股东，盟科香港为盟科开曼全资子公司，盟科开曼为盟科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2）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3）盟科香港提名了李峙乐、袁红、ZHENG YU YUAN（袁征宇）等三名非独立董事，上述三人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其余董事分别由 Genie Pharma、JSR、君联嘉誉各提名1名，上述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13.63%、7.35%、7.05%。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 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 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2）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4）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5）若ZHENG YU YUAN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6）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 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 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

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15.1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表决机制

境外架构拆除解除前，根据盟科有限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12）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股东所持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盟科香港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盟科医药合计持有盟科有限96.88%股权，为盟科有限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

（3）盟科有限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如下：（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3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由甲方（注：即盟科香港）委派的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甲方自其委派董事中指定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盟科开曼关于资产归集的决议，为保证在资产归集后、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投资人在盟科有限的权益，盟科有限在资产归集的同时，将董事由四名变更为六名，与盟科开曼的董事的数量及人员保持一致。盟科香港有权委派盟科有限的全部六名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盟科有限重大日常经营的决策。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重大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会通

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因此，盟科香港作为盟科有限董事会全部6名董事的委派方，可以决定盟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间接控制了盟科有限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

综上，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作为盟科有限的直接控股股东、盟科开曼作为盟科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可以通过盟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重大日常事项及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2、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

（1）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

2007年3月，盟科开曼设立，ZHENGYU YUAN（袁征宇）作为盟科开曼的创始股东之一持有盟科开曼48.45%的股份（均为普通股），由于新药研发业务研发周期长，在新药上市并形成收入前需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自盟科开曼设立之初即引入投资人并持续进行了多轮融资。2007年12月，ZHENGYU YUAN（袁征宇）持有盟科开曼的股权比例降低至26.88%，至2020年9月解除境外架构前逐步降低至4.22%。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名册及Walkers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9月解除境外架构前，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不考虑盟科开曼期权行权）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Genie	A-1 系列优先股	65.5047	1.33	1.34
	B 系列优先股	1,367.7109	27.79	27.88
	小计	1,433.2156	29.12	29.21
Morningside	A 系列优先股	344.0000	6.99	7.01
	A-1 系列优先股	748.9488	15.22	15.27
	B 系列优先股	211.3694	4.29	4.31
	小计	1,304.3182	26.50	26.58
JSR	C 系列优先股	581.1906	11.81	11.85

GP TMT	C-2 系列优先股	276.7574	5.62	5.64
浙江华海	C-1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4.51
Bencao	C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4.51
ZHENGYU YUAN (袁征宇)	普通股	207.6355	4.22	4.23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普通股	207.6355	4.22	4.23
Exceed Trench	C-1 系列优先股	158.5408	3.22	3.23
南京同兴	C 系列优先股	138.3787	2.81	2.82
Genesis Capital	C 系列优先股	83.0272	1.69	1.69
Asia Paragon	C-1 系列优先股	59.4528	1.21	1.21
Wen Wang	普通股	7.3000	0.15	0.15
Diana Yun Lee	普通股	6.0000	0.12	0.12
Wen Wang	员工股	6.7000	0.14	无表决权
Jinqian LIU	员工股	4.5000	0.09	无表决权
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	员工股	1.5000	0.03	无表决权
John Frederick HARTWIG	员工股	1.5000	0.03	无表决权
Ruhong JIANG	员工股	0.9508	0.02	无表决权
合计		4,921.4149	100.00	100%

解除境外架构前，盟科开曼股权比例分散，未有单一或合计控制超过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Genie、Morningside、JSR及GP TMT，持有盟科开曼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9.21%、26.58%、11.85%及5.64%。ZHENGYU YUAN（袁征宇）持有207.6355万股普通股，占全部表决权的4.23%。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盟科开曼第五版公司章程（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盟科开曼普通决议需经发行在外股份50%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特别决议需经发行在外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或经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同意。盟科开曼各股东单独持有的股权均未达到全部股权的5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盟科开曼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且，盟科开曼各股东单独持有的股权均未达到全部股权的三分之一，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否决盟科开曼股东会特别决议。此外，部分重要事项（如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变更董事人数、修改章程、清算等）还需经持有全部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

因此，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单独决定或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盟科开曼的控制。

（2）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境外架构解除前，根据盟科开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股股东有权任命1名董事，A轮及A-1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2名董事，B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2名董事，C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1名董事。从境外架构解除前董事会实际组成看，公司管理层拥有1个席位（即ZHENGYU YUAN（袁征宇）），Genie拥有2个席位，Morningside拥有2个席位，JSR拥有1个席位。

根据当时有效的盟科开曼公司章程，盟科开曼董事会决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须包含3名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部分重要事项（如进行超过500万美元的交易、提供超过100万美元的担保、修改年度预算、进行利润分配等）需要经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须包含A、B、C系列股东委派的董事各1名。

因此，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盟科开曼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盟科开曼董事会。

综上，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的控股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盟科开曼系盟科香港唯一股东。根据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开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控制盟科开曼，亦无法通过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

（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境外架构解除后，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后续根据融资情况修订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对应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修订并重述）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一直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

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股东会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殊重大事项（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涉及投资权利的条款、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需同时包括Genie、Best Idea及占JSR、GP TMT、浙江华海、Bencao、Exceed、Silky、南京同兴、上海百奥、Asia Paragon中过半数股权比例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即Genie、Best Idea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2）董事会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继续由六人组成，实际为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如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即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在特定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历次《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股改后设置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等，并可就重大事项组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相关人员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总经理还应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向公司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资金运用等情况，出现特殊情形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在闭会期间，就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4）控制权情况分析

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60,711,870	25.04
2	Best Idea	146,258,119	22.79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6.08
4	JSR	65,171,094	10.15
5	GP TMT	31,033,851	4.84
6	Bencao	24,827,079	3.87
7	浙江华海	24,827,079	3.87
8	Silky	22,643,486	3.53
9	上海百奥	20,000,000	3.12
10	南京同兴	15,516,926	2.42
11	Asia Paragon	6,666,666	1.04
12	新沂优迈	5,744,006	0.89
13	Exceed	4,444,444	0.69
14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67
15	王星海	3,446,129	0.54
16	袁红	2,924,707	0.46
合计		641,739,475	100.00

如上表所示，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期间，盟科香港上层股东中的机构投资人已全部下翻至盟科有限层面持股，Genie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Best Idea为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5.04%、22.79%，均未超过30%，且未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此时盟科香港持股比例仅为16.08%，上层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顾问或合作伙伴。盟科有限的任一股东均未持有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在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分散且Genie及Best Idea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实际仍延续了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即公司管理层拥有1个席位，Genie拥有2个席位，Morningside拥有2个席位，JSR拥有1个席位。盟科香港虽有委派1名公司管理层董事，但实质无法构成对盟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2、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股东会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在此前约定基础上，特殊重大事项（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涉及投资权利的条款、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增加需同时包含华盖医疗同意，即增加华盖医疗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2）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公司创始股东即ZHENG YU YUAN（袁征宇）有权提名4名董事，Genie有权提名1名董事，JSR有权提名1名董事，Best Idea有权提名1名董事，华盖医疗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机制保持不变，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如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

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通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9月，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60,711,870	21.76
2	Best Idea	146,258,119	19.80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3.98
4	JSR	65,171,094	8.8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8.69
6	GP TMT	31,033,851	4.20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3.44
8	Bencao	24,827,079	3.36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3.36
10	Silky	22,643,486	3.07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71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2.10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0.90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0.78
15	Exceed	4,444,444	0.60
16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58
17	王星海	3,446,129	0.47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0.49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0.49
20	袁红	2,924,707	0.40
合计		738,526,212	100.00

如上表所示，引入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分别为21.76%、19.80%及13.98%。在盟科有限股权结构更为分散且Genie、Best Idea及华盖医疗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无一方股东拥有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且提名后仍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决议事项形成控制。其中，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且如董事会决议事项对有提名权的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股东提名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层面整体仍处于各方制衡的局面，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2、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至股改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股东会

根据2020年10月发行人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制定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取消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需要包含特定股东同意的约定，各股东不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2020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

（2）董事会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因引入新投资人，盟科有限董事会人数增加，由九人组成，其中公司创始股东有权提名4名董事，Genie有权提名1名董事，JSR有权提名1名董事，Best Idea有权提名1名董事，华盖医疗

有权提名1名董事，新股东珠海君联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述约定基础上，取消了对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需经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同意的条款，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通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根据2020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珠海君联等投资人后至股改期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20,904,784	14.31
2	Best Idea	116,140,916	13.75
3	盟科香港	96,901,153	11.47
4	JSR	65,171,094	7.7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7.60
6	GP TMT	31,033,851	3.67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3.01
8	Bencao	24,827,079	2.94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2.94
10	Silky	22,643,486	2.68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37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1.84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0.79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0.68
15	Exceed	4,444,444	0.53
16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51
17	王星海	3,446,129	0.4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0.43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0.43
20	袁红	2,924,707	0.35
21	珠海君联	62,539,028	7.40
22	盈科华富	3,446,456	0.41
23	盈科吉运	19,694,032	2.33
24	中泰创投	7,856,662	0.93
25	百富常州	5,237,774	0.62
26	宁波佑亮	5,552,041	0.66
27	鸿图七号	4,184,982	0.49
28	浦信盈科	9,847,016	1.17
29	盈科博格	2,461,754	0.29
30	鼎新一号	4,923,508	0.58
31	宁波久生	17,232,278	2.04
32	湖南兴湘	4,923,508	0.58
33	德同合心	12,308,770	1.46
34	池州中安	7,385,262	0.87
35	广东博资	7,385,262	0.87
36	景得投资	7,385,262	0.87
合计		844,627,8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引入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被再一次被稀释，分别仅为14.31%、13.75%及11.47%，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董事人数增加到九人，无一方股东拥有达到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增选新股东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为新董事，由盟科香港提名的董事仍为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的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

（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且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方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3、公司股改至今的治理机制情况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时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制定章程，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Genie提名的段建、JSR提名的缪宇、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的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董事未发生变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盟科有限净资产折股，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仍为14.31%、13.75%及11.47%，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根据会议选举情况，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Genie提名的段建、JSR提名的缪宇、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及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盟科香港提名董事仅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未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成员如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采取投票方式决策，根据决策形成最终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股东、董事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后，将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形成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历次会议，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3、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

（1）境外架构解除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中的回复内容。

因此，境外架构解除前，根据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或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境外架构解除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境外架构解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ie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30%，且

从未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盟科有限分散的股权结构下，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境外架构解除后，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为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如董事会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相关股东虽有委派董事，但任一股东委派董事均无法构成对盟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

2020年9月，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无一方股东拥有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其中，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且如董事会决议事项对有提名权的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股东提名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层面整体仍处于各方制衡的局面，各方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董事人数增加到九人，增选新股东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为新董事，各股东提名董事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会议选举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境外架构解除后，因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又经过数轮增资，股权比例更为分散，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

权”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1、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一票否决权”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各时间段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等投资协议。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因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等重大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即各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在2020年9月盟科有限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的期间内，Genie、Best Idea、华盖医疗曾在股东会层面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在仅对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特定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期间盟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设置情况，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中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各个专业投资人基于股东身份，对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投资人委派/提名的董事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投资经验，对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决策如引入新药研发管线、美国子公司新药临床试验、产品商业化事宜等能够提供专业意见，各方通过盟科开曼、盟科有限及盟科药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

尽管相关股东委派/提名董事、Genie、Best Idea、华盖医疗曾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约定条款是股权投资中常见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及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拥有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董事、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亦未出现任一股东主动联合其他股东谋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全体董事、股东就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没有任何股东为谋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主动联合他人的情形出现，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综上所述，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基于行业惯例及其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的需要而设置，存续期间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0年12月17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相关“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影响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如下：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JSR和GP TMT确认，吕厚军同时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投”）、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欣成”）及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医疗”）的董

事；金浦产投同时分别为JSR和GP TMT管理人金浦医疗、金浦欣成的单一最大股东，持股为30%，JSR和GP TMT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新沂优迈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星海100%持股），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新沂优迈和王星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JSR与GP TMT合计持股比例为10.85%，新沂优迈和王星海合计持股比例为3.29%，均距30%差距较大且低于Genie、盟科香港及Best Idea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G YU YUAN（袁征宇）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星海、LI ZHIYUE（李峙乐）及袁红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人员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四人中三人担任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其合并计算（含新沂优迈）控制表决权比例仅为17.57%，远低于30%，其亦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不存在通过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刻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同时，公司全部投资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财务投资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向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人股东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协议，不存在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若 ZHENG YU YUAN 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且假定回购前后盟科开曼已授予的期权均已行权，则回购前后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如盟科开曼全部期权均行权转换为实股		若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全部未满足条件的期权后全部期权均已行权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ZHENGYU YUAN（袁征宇）	555.46	48.91%	673.38	59.30%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298.56	26.29%	256.41	22.58%
WEN WANG（王雯）	33.85	2.98%	23.30	2.05%
Diana Yun Lee	6.00	0.53%	6.00	0.53%
Ruhong JIANG	0.95	0.08%	0.95	0.08%
WEN WANG（王雯）	6.70	0.59%	6.70	0.59%
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	1.50	0.13%	1.50	0.13%
John Frederick HARTWIG	1.50	0.13%	1.50	0.13%
JINQIAN LIU（刘进前）	21.88	1.93%	16.50	1.45%
Chun Kit Chen	1.04	0.09%	1.04	0.09%
Barry Hafkin	56.22	4.95%	52.50	4.62%
Yigong Ge	42.43	3.74%	42.43	3.74%
Edward Jow Fang	59.34	5.23%	33.00	2.91%
Charles Ding	0.71	0.06%	0.71	0.06%
Zhongrui Xia	0.70	0.06%	0.70	0.06%
JanJi Lai	5.00	0.44%	5.00	0.44%
Leisa Dennehy	10.00	0.88%	10.00	0.88%
Zhuoyin Chen	4.28	0.38%	4.00	0.35%
LI ZHIYUE（李峙乐）	29.50	2.60%	-	0.00%
合计	1,135.63	100.00%	1,135.63	100.00%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仅改变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回购前后盟科香港及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盟科开曼通过全资子公司盟科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为13.47%，未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发生变化。

（五）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1、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境外架构解除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之“3、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中的回复内容。

2、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境外架构解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稳定，解除境外架构前后，按照穿透实际比例计算，Genie、盟科香港、Best Idea/Morningside及JSR（包括其一致行动人GP TMT）始终作为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Genie始终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管一直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重要管理岗位，经营管理层结构稳定，其变动系境外架构解除后，按照境内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相关高管的聘任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采取投票方式决策，根据决策形成最终意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主持，不存在因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意见发生重大分歧而无法维持公司有效运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均有效通过，不存在因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

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合计持股超过51%股东Genie Pharma、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已经做出承诺：（1）Genie Pharma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可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2）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3、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了全部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财务投资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5、查阅了ZHENG YU YUAN（袁征宇）、王星海、李峙乐与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7、查阅境外架构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8、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9、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的控股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盟科开曼系盟科香港唯一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开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包括ZHENG 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控制盟科开曼，亦无法通过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

2、境外架构解除后，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部分董事、股东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实质存在“一票否决权”，但均未行使，并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JSR和GP TMT、新沂优迈和王

星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均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4、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境外架构拆除

5.1根据申报材料，2007年盟科开曼开始搭建境外架构，主要包括：资产归集（无形资产增资、收购境内外公司权益）、境外架构拆除（境外股东下沉）、ESOP 权益调整等。

请发行人说明：（1）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相关境内居民、境内企业是否分别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ODI及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2）前期盟科开曼融资、后期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相应税费（境内、境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相关境内居民、境内企业是否分别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 ODI 及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1、境外架构搭建及历次融资

（1）境外架构搭建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及其中涉及的ODI、外汇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1	2007.3	盟科开曼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2	2007.3	盟科香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3	2007.6	盟科美国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4	2007.7	盟科医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已办理
5	2012.8	盟科有限设立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已办理
6	2019.11	盟科新香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根据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新香港的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均为境外企业出资设立，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ODI及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在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其设立时盟科香港是以无形资产出资，已办理外方无形资产出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盟科医药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其设立时盟科香港的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要求。

（2）境外架构历次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方	发行股份 (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 (万美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 手续
7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 系列优先股	172.00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8	2011.7	Morningside、Devon Park Bioventures, L.P. (以下简称“Devon Park”)	814.4535	A-1 系列优先股	1,028.0032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9	2013.8-2015.4	Devon Park、Morningside 及 Genie	1,579.0803	B 系列优先股	2,500.00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10	2016.08	JSR、Bencao、南京同兴及 Genesis Capital	1,024.0024	C 系列优先股	3,700.00	南京同兴已办理，其他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南京同兴已办理，其他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11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优先股	1,000.00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12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优先股	800.00	已办理	已办理
13	2018.5	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融资	827.0676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架构历次融资的ODI及外汇登记程序如下：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股东出资支付凭证等文件，Morningside、JSR、GP TMT、Exceed Trench、Genesis Capital、Asia Paragon为设立于BVI的境外企业，Devon Park为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合伙企业，Genie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境外企业，Bencao为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境外企业。根据上述境外企业用境外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ODI及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发改委9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等法规，境内机构进行境外直接投资，需获得商务部门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对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法规，境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应当办理银行外汇登记。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名册、决议文件和相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盟科有限存在境外架构期间，盟科开曼的境内投资人包括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鉴于盟科开曼所从事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并非敏感类项目，境内投资人向境外主体投资已履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 备案情况
1	2016.08	南京同兴认购盟科开曼增发的 C 系列优先股	已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850 号）
2	2018.02	浙江华海认购盟科开曼增发的 C-1 系列优先股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056 号）

如上表所示，南京同兴在2016年8月投资盟科开曼时，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及银行外汇登记手续，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改委9号令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备案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南京同兴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南京同兴已实质停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南京同兴亦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盟科有限搭建境外架构期间，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已经分别于2016年7月及2018年2月针对投资盟科开曼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2、境外架构终止

（1）盟科开曼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等文件，盟科开曼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	-----	-----	------------	----------	--------	--------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Morningside	Best Idea	盟科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enie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JSR	JSR		6,517.1094	8,141.3076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P TMT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Bencao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enesis Capital	Silky		931.0154	1,163.0435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Exceed			1,333.3332	1,665.6275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Asia Paragon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Exceed	Exceed		444.4444	555.2092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南京同兴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已办理（注销）	已办理
浙江华海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已办理（注销）	已办理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美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开曼期权下翻	新沂优迈	盟科医药	574.4006	29.8503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已办理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袁红		292.4707	12.6077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的ODI及外汇登记程序如下：

1) 境内主体股东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取得其所在地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因此，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终止对盟科开曼的投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承接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所持股东权益的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均已经取得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境外主体股东

盟科有限拆除境外架构后，承接盟科香港以及盟科医药在盟科有限所持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及境外自然人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及LI ZHIYUE（李峙乐）。

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采用应收应付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且上述款项不涉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以来自于境内的收支进行抵付；境外自然人使用银行汇款形式进行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因此，盟科香港与境外投资人之间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未导致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境外个人使用银行汇款支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

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后进行使用，盟科医药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给LI ZHIYUE（李峙乐）已办理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收购境内外主体权益

在发行人境外架构终止的过程中，盟科有限收购了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股权，涉及的ODI、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1	2020.10	收购盟科新香港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693号）	已办理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	2020.11	收购盟科美国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721号）	已办理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2020.12	收购盟科医药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无实际支付，不涉及

（二）前期盟科开曼融资、后期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相应税费（境内、境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盟科开曼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以下简称“《税务分析备忘录》”）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融资情况	标的股份（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 系列优先股	17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0.5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2011.7	Morningside、Devon Park	814.4535	A-1 系列优先股	1,028.0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2622	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2013.8-2015.4	Devon Park、Morningside 及 Genie	1,579.0803	B 系列优先股	2,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5832	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2016.08	JSR Bencao、南	1,024.0024	C 系列优先股	3,7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京同兴及 Genesis Capital							
5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 优先股	1,0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6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 优先股	8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2018.5	Exceed 、 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融资	827.0676	自有或自筹资金（Exceed 由 Genesis Capital 提供）；已支付	3.794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007年12月A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07年，盟科开曼以每股0.50美元的价格向Morningside发行共计344万股A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72.00万美元。

公司初始设立，盟科开曼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Morningside。Morningside增资价格系其在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盟科开曼未来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2）2011年7月，A-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1年7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Morningside和Devon Park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每股1.2622美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盟科开曼A-1系列优先股656.00万股、158.4535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2622美元/股，高于2007年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盟科开曼产品研发进展及对盟科开曼未来发展等经平等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3）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B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盟科开曼以每股1.5832美元的价格向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Pharma分别发行80.8489万股、163.9434万股及1,334.2880万股B系列优先股，共计1,579.0803万股，发行总价为2,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4）2016年8月，C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8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分别向JSR、Bencao、南京同兴及Genesis Capital分别发行581.1906万股、221.4059万股、138.3787万股及83.0272万C系列优先股，共计1,024.0024万股，发行总价为3,7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5）2016年9月，C-2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9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GP TMT发行276.7574万股C-2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6）2018年2月，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2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浙江华海发行221.4059万股C-1系列优先股，总价为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7）2018年5月，额外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5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7940美元的价格向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分别发行158.5408万股、59.4528万股优先股，共计217.9936万股，发行总价为827.0676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行股份系为筹划境外上市调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境内股东平移至盟科开曼持股。在发行人层面，盟科香港以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投资时成本价受让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实现其退出盟科有限投资，对应盟科开曼层面增资权利由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指定Exceed Trench享有，Exceed Trench实际系代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境外关联方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香港以德龙钢铁投资时成本价受让德龙钢铁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并由其同控方Asia Paragon以等值投资款对盟科开曼进行增资。

因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其于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关联方以3.794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或通过境外架构融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过程中资金来自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对价公允，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未产生所得收益，各股东不涉及在开曼和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述行为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其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亦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银行业务登记凭证、估值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税务分析备忘录》等文件，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 境内税款 缴纳
Best Idea	盟科 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以截至 2020 年3月 31日 盟科有 限及盟 科开曼 和其附 属公司 拥有的 专利技术 资产模 拟合并 下的股 东权益 市场价值 为基础确 定	转让方已 缴付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JSR		6,517.1094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Silky Hero		931.0154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1,333.3332	1,665.627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Exceed		444.4444	555.209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依 据	
新沂优迈	盟科 医药	574.4006	29.8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模拟原 在盟科 开曼被 授予全 部期权的行权 价格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袁红		292.4707	12.6077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3日，下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分别与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盟科香港、盟科医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

(1) 盟科香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香港转让的所持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经评估的盟科有限及盟科开曼和其子公司模拟合并下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价，定价公允、合理。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上述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

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完成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盟科香港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其中股权承接主体为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 Pharma、JSR、GP TMT、Bencao、Silky Hero、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的股权交易，盟科香港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预提所得税，股权承接方为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由境内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为盟科香港扣缴预提所得税。盟科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已于2020年11月缴清。

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内主体南京同兴、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定价合理，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就上述股权转让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已分别于2020年10月及11月缴清。

（2）盟科医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医药转让的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模拟受让人原在盟科开曼被授予全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公允、合理。

境外自然人LI ZHIYUE（李峙乐）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境内主体新沂优迈、王星海及袁红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医药转让的股权应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20年汇算清缴缴纳。

根据上述盟科香港、南京同兴、浙江华海及盟科医药的税收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盟科医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欠税行为。根据盟科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香港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回购股份

根据盟科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20年9月23日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约定由盟科开曼回购其所持盟科开曼股份，回购价格基于各股东受让盟科有限股权的支付对价。具体回购安排如

盟科开曼 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境 内税收管理 手续
Morningside	1,304.3182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基于 各下 沉股 东对 盟科 香港 的应 付股 权转 让款	不涉及
Genie	1,433.2156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Bencao	221.405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JSR	581.1906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P TMT	276.7574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Exceed	158.5408	2,220.836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enesis Capital	83.0272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Asia Paragon	59.4528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南京同兴	138.3787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21.405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对境外股东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用以等额抵消盟科香港对其的应付款项（各下沉股东对盟科香港具有等额应付股权转让款），被回购的股东包括Morningside、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对境内股东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对于境外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根据《税务分析备忘录》，鉴于盟科开曼本次回购交易安排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列举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交易安排并且本次交易安排：1）是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进行的重组行为的一部分；2）境外架构拆除时，相关交易已经由盟科香港及盟科医药在中国缴纳所得税；3）境外架构拆除及盟科开曼进行股份回购中，实质并无股东获利退出；4）盟科开曼回购股东股权时，盟科香港已经转让大部分盟科药业股权，盟科香港资产包括少部分盟科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盟科香港对境外股东的应收款项，盟科香港资产总额90%以上不直接或间接由盟科药业股权价值构成，即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情况。综上认为盟科开曼本次回购交易安排不属于《7号公告》当中关于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定义，无需再次缴纳境内所得税。对于境内股东，其获得的回购款低于投资盟科开曼时的成本，亦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架构拆除或盟科开曼股份回购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股份回购过程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纳税凭证等文件；
- 4、查阅盟科开曼股东下沉时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
- 6、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7、查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天税业字[2022]2号）；
- 8、对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南京同兴在2016年8月投资盟科开曼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南京同兴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实质已停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南京同兴亦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对外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情况，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境内企业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ODI及外汇登记。

3、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支付，对价公允，发行人及股东涉及的境内外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盟科医药、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不存在受到其所在国/地区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曾参与6项国家级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项目，分别为课题承担单位、子课题责任单位及参与单位。公司拥有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形式说明上述6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公司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具体主体，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如盟科医药）参与项目的请予以明确标注；（2）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的关系；（3）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形式说明上述 6 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公司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具体主体，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如盟科医药）参与项目的请予以明确标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6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类型	责任单位	发行人参与单位	发行人角色	其他参与方	其他参与方角色	研发任务	立项时间	考评	验收及结项	获得奖项	政府补助
1	全新结构抗耐药菌药物的研发	主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系该项目的牵头单位并独立承担子课题1“1.1类抗耐药菌新药MRX-I片的II、III期临床研究”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作为临床中心完成MRX-I的II、III期临床试验	项目的总目标系研究与开发临床急需的全新结构抗耐药菌药物，分别完成MRX-1的临床研究并申报新药证书、完成艾迪康唑的产业化开发并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获得一个候选药物。盟科医药独立承担子课题1“1.1类抗耐药菌新药MRX-I片的II、III期临床研究”。	2014年6月	完成MRX-I的II、III期临床研究，申报MRX-I片的新药证书	2017年11月完成验收，验收时未完成III期临床研究	-	项目总补助金额1,390.71万元，其中盟科药业获得的补助金额为740.07万元
2	新型噁唑烷酮类抗生素“MRX-I”临床研究	子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	独立承担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MRX-I（即康替唑胺）的临床前研究，包括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及稳定性研究等，获取MRX-I的I期临床试验批文	2010年9月	完成MRX-I的临床前相关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2014年12月完成验收	-	30.00万元
3	叠合型“一药多靶”全新结构抗耐药核杆菌候选药物的	子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负责候选药物的筛选和评价；盟科药业负责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新型的抗耐药核杆菌的候选药物，包括完成候选药物初步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确定至少一个候选药物，申请1项专利	2015年9月	确认1个候选物，申请1项专利	2019年10月	-	128.72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类型	责任单位	发行人参与单位	发行人角色	其他参与方	其他参与方角色	研发任务	立项时间	考评	验收及结项	获得奖项	政府补助
	研究				候选药物的合成、工艺开发和评价								
4	抗耐药菌新药 MRX-I 的产业化研究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MRX-I 注册要求的所有药学研究，完成产业化研究，申报新药证书		是否获得 MRX-I 的新药证书		-	685.00 万元
5	抗耐药菌新药 MRX-IV 临床前和一期临床研究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MRX-4 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完成临床试验注册批的生产稳定性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并在获得批件后，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2019 年 12 月	是否获得 MRX-4 的临床试验批件		-	182.00 万元
6	抗 G- 耐药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参与，该项目有 2 个子任务，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子任务 2 “PMB-8 临床前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技术研究所	承担子任务 1 “抗 G- 耐药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该项目有两个子任务，子任务 1 是抗 G- 耐药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子任务 2 为 PMB-8（即公司在研产品 MRX-8）的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理学、药理学、毒理、药代动力学方面，中国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技术研究所系该项目的承担单位并系子任务 1 的承担单位，子任务 2 的承担单位为盟科医药，参与单位为盟科药业。		是否完成 PMB-8 的临床前研究及获得临床批件	正在验收	-	175.00 万元

（二）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医药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均是针对耐药性细菌感染的新药研发，其核心目标是设计和开发具有优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并将候选药物转化为新药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和项目转化能力，体现为公司内部建立的一体化新药研发平台、差异化的产品开发设计和全球临床开发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在研管线在不同的研发阶段，分别获得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支持，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与公司在研管线的关系
1	全新结构抗耐药菌药物的研发	完成 MRX-I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并通过公司研发平台，由多部门配合完成了新药的临床试验	康替唑胺
2	新型噁唑烷酮类抗生素“MRX-I”临床前研究	MRX-I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康替唑胺
3	叠合型“一药多靶”全新抗耐药结核杆菌候选药物的研究	获得一个新的候选药物，申请一项专利	基于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指导设计和筛选“一药多靶”的全新候选药物	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拓展研究
4	抗耐药菌新药 MRX-I 的产业化研究	获得 MRX-I 的上市批准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并通过公司研发平台，由多部门配合完成了新药的上市申请	康替唑胺
5	抗耐药菌新药 MRX-IV 临床前和一期临床研究	获得 MRX-4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4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MRX-4
6	抗 G-耐药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获得 MRX-8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8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MRX-8

（三）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项已授权专

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公司上述专利中存在基于同一技术、利用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属于同族专利（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专利的不同审查标准导致专利授权的权利范围不同，因此，公司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的同族专利在专利的权利范围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ZL200880020610.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1786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30/3/22	美国	
		公司	CA26956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加拿大	
		公司	JP54559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日本	
		公司	EP218554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欧盟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公司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3822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美国	
		公司	JP66713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日本	
3	治疗细菌感染 的多黏菌素类 抗菌剂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ZL20158007565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77139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美国	
		公司	IN3626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印度	
		公司	JP68966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日本	
4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53045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美国	
5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公司	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6/17	2020/03/17	中国	-
6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	公司	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6/06/08	中国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物								
7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公司	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5/10/28	中国	-
8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公司	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9/02/06	2014/11/05	中国	-

注：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专利通过增资及受让等方式注入上市主体所致。

（四）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担任的主要角色、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任务、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关联、获取的奖励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合同、立项报告、验收报告、政府补助收款水单等相关文件；

3、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形成过程，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等；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取得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文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境内专利，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欧洲、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

5、查阅专业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医药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均是针对耐药性细菌感染的新药研发，其核心目标是设计和开发具有优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并将候选

药物转化为新药产品。发行人在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中取得的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密切相关。

2、发行人存在同族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进行专利保护布局，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申请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华盖信诚对公司的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发行人与华盖信诚签订的相关协议，华盖信诚增资科瑞凯思，盟科有限于MRX-I获批上市后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盟科有限迁址完成及其他先决条件达成后，盟科有限以华盖信诚实际缴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信诚持有的全部科瑞凯思的股权，华盖信诚以上述款项或届时经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2）2020年8月，华盖信诚向科瑞凯思增资，2020年9月，华盖信诚完成对盟科有限增资，2021年4月，华盖信诚将其持有科瑞凯思的股权以转让给发行人；3）2021年9月，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了《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对上述发行人相关义务进行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上述策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2）结合当初投资时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之投资框架协议》、后期《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以及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3）投资框架协议中的其他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4）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上述策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是否有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9月，发行人筹备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当时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考虑，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华盖信诚作为医疗行业专业的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参与认购发行人增资。因华盖信诚出资人中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需求，优先考虑投资注册在当地（北京市大兴区）的企业。

基于上述背景，在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的整体交易策略中，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增资系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目的（不具有强制性），再以其向发行人转让科瑞凯思全部股权取得的对价向发行人增资以实现最终投资的目的。该项整体投资策略已经华盖信诚、发行人以及科瑞凯思自身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通过，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二）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1、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

2020年8月，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包括华盖信诚、宁波祺睿、清科易聚以及清科小池）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盟科有限应开始办理迁址事宜，并应于MRX-I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于MRX-I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迁址所涉全部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若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时，盟科有限已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或盟科有限迁址会影响经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时间表，经华盖信诚书面同意后，盟科有限可豁免前述迁址义务。

同时，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盟科有限向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以届时盟科有限已取得MRX-I新药上市许可批准文件为前提。若2021年4月30日前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未获得监管

机构批准，则盟科有限与华盖信诚应就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作为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2020年9月，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出具《关于申请豁免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义务的函》，申请豁免《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迁址义务作为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具体迁址安排以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和华盖信诚另行约定的为准。

2020年9月，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和ZHENG YU YUAN（袁征宇）（三者合称为“承诺方”）向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管理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基金”）出具如下承诺：

（1）盟科有限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对科瑞凯思10,000万元实缴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确保增资款仅运用于科瑞凯思资产购置、研发和运营；

（2）承诺方应促使科瑞凯思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北京市大兴区购置不动产的意向协议，该等不动产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承诺方在履行盟科有限内部决议程序后，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各地（北京及上海）产业发展方向前提下，应不晚于盟科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年内，完成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市大兴区的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基于盟科有限与华盖信诚已就上述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向盟科有限支付增资款并通过出具《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豁免了盟科有限的向主管部门递交迁址申请作为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华盖信诚确认上述承诺事项不具有强制性，且未约定违约责任或任何追责条款。

2021年9月，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以下称“《豁免函》”），具体内容如下：“因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安排临近，为避免对发行人上市时间表造成影响，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华盖信诚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合伙人）特此向发行人出具《豁免函》以豁免如下事项：豁免《投资框架协议》及后续承诺中关于发行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等义务，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未被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的约定，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合伙人）有权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且华盖信诚已确认该等义务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未被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与华盖信诚等前述协议签署方之间产生违约风险。

2、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兴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的各子基金。”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出资人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政府投资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四）基金未按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情形的。”

上述规定规范的对象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的各子基金，主要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终止及退出、投资范围、决策程序、监管管理等内容，并调整政府出资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直接适用对象，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华盖信诚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为限，华盖信诚与发行人未约定基于上述规定可在发行人层面享有单方面提前退出的权利。

参考《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021-2022年度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子基金设立基本要求

（一）投资领域

子基金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装备、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子基金应聚焦重点领域，同时细化明确具体的投资方向，且有相对明确的项目储备。

（二）投资比例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占比根据子基金定位、阶段等进行差异化安排，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一般引导基金不作为最大股东或出资人。专项基金除外。

（三）返投要求

投资或引进大兴的项目占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申报前须有明确拟返投企业，且除首期出资外，每一期实缴出资前应完成上一期出资的1.5倍返投。

（四）投资策略

子基金应重点聚焦上述投资领域，紧紧围绕“国产替代、行业领先、填补国内空白”三个原则，引进国内外核心硬技术，促进行业资源整合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企业专业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吸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相关企业在本区落地，切实助力区域高精尖产业发展。”

华盖信诚出资人含有政府投资基金（如大兴基金，其系华盖信诚众多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华盖信诚4.8913%的合伙份额，出资比例较低），大兴基金上述《申报指南》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大兴基金内部规章制度文件，上述文件所涉返投义务系对子基金总体投资项目的要求，不属于每一投资标的的强制性义务，需通过投资协议等加以约定方可对投资标的的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除了发行人外，华盖信诚还投资了外地企业如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5186.SH）、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拟上市医疗类企业。

发行人与华盖信诚就上述与迁址相关的返投义务在《投资框架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且明确约定华盖信诚有权对发行人迁址义务进行豁免。后华盖信诚及其执行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向发行人出具了《豁免函》，对发行人迁址等相关义务进行了豁免。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该等豁免真实、有效，不存在导致整体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

根据大兴基金出具的《投资项目调查问卷》，大兴基金属于政府投资基金，华盖信诚属于其投资的子基金。华盖信诚的投资领域以及方向符合其与大兴基金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未按照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大兴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适用对象；发行人与华盖信诚之间就迁址等相关义务，已经有权豁免方华盖信诚予以豁免，且大兴基金已明确华盖信诚不存在未按约定进行投资的情形。因此，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华盖信诚出具《豁免函》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豁免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与华盖信诚之间不存在任何导致整体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华盖信诚与大兴基金之间的纠纷导致华盖信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

根据大兴基金出具的《投资项目调查问卷》，华盖信诚的投资领域以及方向符合与大兴基金的约定，华盖信诚不存在未按照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情形。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投资标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针对上述整体交易产生的诉讼。

因此，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不存在基于上述整体交易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三）投资框架协议中的其他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2020年8月，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科瑞凯思、盟科美国和盟科新香港等）与盟科有限在册股东以及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华盖信诚按照交易文件所涉的条款以及条件对盟科有限以及科瑞凯思分别进行增资，盟科有限迁址完成及其他先决条件达成后，盟科有限以华盖信诚实际缴

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信诚持有的科瑞凯思全部的股权，华盖信诚以上述款项或届时经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华盖信诚的增资款投向科瑞凯思（后续按《投资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实缴出资）应当分别以相应各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前述所涉的其他先决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及具体内容
4.2	首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4.2.1	创始股东和集团公司应分别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首期增资款缴付日或之前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提交签署生效的本协议、盟科有限《合资合同》《章程》及相关附件 ¹
4.2.2	各集团公司权力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4.2.3	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2.4	科瑞凯思已经就华盖信诚投资科瑞凯思项下全部所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提交了该等登记/备案所需全部文件
4.2.5	集团公司资产归集及治理结构调整完成，即盟科开曼以专利增资盟科香港、盟科香港以专利增资目标公司的程序及结构调整已经全部完成，但相关专利权转移的变更登记的除外
4.2.6	创始股东及集团公司的核心员工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令华盖信诚等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和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竞业禁止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离职后两（2）年
4.2.7	专利“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专利号：ZL201280064147.6）与科瑞凯思签署经华盖信诚认可的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专利权人将该等专利有偿转让至科瑞凯思，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专利所有权人的书面申请
4.2.8	集团公司将 micurxchina.com 的域名所有权及备案主体变更至盟科有限名下，并取得变更后的域名注册证书
4.3	二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4.3.1	集团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增资及华盖信诚投资科瑞凯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事项完成文件，资料中应明确将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登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所有权人，且盟科有限经登记的董事符合本次交易项下《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的约定
4.3.2	盟科有限收购盟科新香港涉及的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4.3.3	集团公司及盟科开曼现有股东已经就盟科开曼股东下沉至盟科有限事宜（“盟科开曼股权下沉”）签署令华盖信诚等投资方认可的所有相关文件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3.4	盟科有限已向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以届时盟科有限已取得MRX-I 新药上市许可批准文件为前提。若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MRX-I 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则盟科有限与华盖应就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
4.3.5	专利“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专利号：ZL201280064147.6）转让至科瑞凯思事宜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有权人变更的书面证明文件
4.3.6	各集团公司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就集团公司以及创始股东合理所知并无引

¹ 集团公司系指盟科有限、科瑞凯思、盟科香港、盟科新香港、盟科医药、盟科开曼、盟科美国及前述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分支结构等实体的合称。

序号	主要条款及具体内容
	致该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事实
4.3.7	不存在任何会对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和盟科有限进行本次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对各集团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涉及的相关方合理所知的调查或其他重大争议程序
4.3.8	集团公司与 Trustees Boston University（即“CARB-X”基金会的管理人）就 MRX-8 的 option stage 相关资助安排签署新的资助协议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均已经实现或予以豁免，且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已经全额缴付增资款，对此次投资涉及的上述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予以认可。

（四）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1、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科瑞凯思的工商档案，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为2020年9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华盖信诚将其持有的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时间为2021年4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发行人拟于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外部投资人的引入工作，同时为了满足整体投资方案的资金过渡需求，华盖信诚于2020年9月完成向发行人子公司科瑞凯思的增资后，发行人通过内部资金周转获得该笔增资款，用于支付其未来收购华盖信诚持有科瑞凯思的股权受让对价。华盖信诚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于2020年10月对发行人缴付增资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盖信诚先后向科瑞凯思、发行人增资以及发行人向华盖信诚收购其持有的科瑞凯思的股权系一项整体投资方案，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华盖信诚在发行人层面的投资并在发行人层面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其持有科瑞凯思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实际上委托给发行人行使，且仅在科瑞凯思定向减资或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特定情形下方才享受收益权）。考虑到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后，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已经达成，而当时发行人主要精力在于筹备股份公司改制以及上市相关事宜，因此各方于次年完成科瑞凯思的股权转让交易，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2、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32号），审验盟科有限2020年9月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852.6212万元，其中，华盖信诚以货币出资17,770.0000万元，其中6,417.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纪要等资料，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向华盖信诚预付的收购科瑞凯思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该资金系华盖信诚的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3、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3,852.6212万元，其中，华盖信诚对盟科有限增资17,770.0000万元，其中6,417.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9月28日，盟科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32号），华盖信诚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和10月27日分三笔将足额增资资金缴存发行人在中信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华盖信诚先后投资科瑞凯思、发行人系一项整体投资方案，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作为整体投资方案中的一项分步交易，其不以华盖信诚完成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科瑞凯思的股权作为交易前提，且已经独立完成并满足增资交易所需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款缴付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认为本次增资的时间认定准确、合理。

（五）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科瑞凯思的工商档案，核查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及承诺、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核查了科瑞凯思与该等股权交易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华盖信诚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委托管理协议、关于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决定以及投委会决议文件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义务的函》以及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

5、取得并查阅了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

6、取得了华盖信诚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纪要以及就上述股权交易的专项访谈问卷，访谈了解华盖信诚投资交易背景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7、取得了大兴基金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进行投资以及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内容进行了确认；

8、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检索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与上述整体交易策略相关的诉讼。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华盖信诚出资人中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增资系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目的（不具有强制性），再以其向发行人转让科瑞凯思全部股权取得的对价向发行人增资以实现最终投资的目的，该项整体投资策略具备合理性，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2、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与华盖信诚等协议签署方之间产生违约风险，不存在违反大兴区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盖信诚等之间不存在基于上述整体交易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3、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后，投资的主要目的已经实现，考虑到当时发行人主要精力在于筹备股份公司改制以及上市相关事宜，各方于次年完成科瑞凯思的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华盖信诚预付的收购科瑞凯思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该资金系华盖信诚的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准确、合理。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委托持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8年5月，盟科开曼拟在港股IPO，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将上翻持有盟科开曼的权益让渡予Genesis Capital，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约定由Exceed Trench为Genesis Capital代持本次盟科开曼增资股权；2）2020年9月，公司拟在A股IPO，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无法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权，Genesis Capital指定Silky Hero代其受让其下翻全部股权及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Exceed Trench继续代持下翻后对应持有的盟科有限25%股权；3）2021年3月至5月，Exceed Trench股东多次发生变更，包括邓柳琴、Genesis Capital、Dragon City等，2021年5月，Silky Hero股东亦发生变更，包括郝康、Genesis Capital、宁波济泽指定的受让方Stand Wealth等。

请发行人说明：（1）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的具体情况，2018年和2020年分别无法持有盟科开曼和盟科有限股权的原因；（2）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由Silky Hero受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Exceed Trench、Silky Hero在2021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对价是否公允；（4）结合前述情况，当前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Genesis Capital 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的具体情况，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无法持有盟科开曼和盟科有限股权的原因

Genesis Capital 为德联资本相关新老合伙人个人海外投资平台的下设投资主体。截至目前，其上层穿透权益人包括李权等十余名自然人。李权通过持有 Genesis Capital 上层股权及与其他多名合伙人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控制 Genesis Capital，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于上述自然人的自有资金，基于各合伙人的互信关系及长期合作模式，投资决策一般由上述合伙人共同协商讨论作出。

2018 年，盟科开曼拟在香港 IPO，Genesis Capital 受让享有西藏德联与同兴赢典贰号增持盟科开曼的权益而需要对盟科开曼增资。因 Genesis Capital 上层设有多层持股结构，股东结构相对复杂，香港地区对于银行客户股东的审查较 2016 年 Genesis Capital 投资盟科开曼时政策趋紧，时间流程较长且手续繁琐，上述多名合伙人为降低在香港办理境外银行汇款手续等对上层股东较为繁琐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资料提供和核查要求，从未来资产处置灵活性及实际操作便捷性角度考虑，经相关合伙人协商决定设立一个单独的持股主体来持有上述权益。故 Genesis Capital 委托香港居民邓柳琴（于 Genesis Capital 近十年工作年限的员工）设立 Exceed Trench 代持相关权益。该委托持股事项已于盟科开曼申请香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0 年，盟科有限拟于境内 A 股上市，Genesis Capital 需要将盟科开曼持股下翻至盟科有限层面。同样基于上述 KYC 对股东进行核查等原因并考虑到境内上市时间的紧迫性以及 A 股上市对上层股东的审核要求，Genesis Capital 履行完毕直接持股所需的所有内外部程序需要较长的时间，无法满足盟科当时拟定的上市时间表，综合平衡其持股成本及收益后，其考虑退出投资。为满足公司股东下翻登记时间要求不影响盟科有限的上市计划，并考虑到未来间接转让退出的便利性，其通过委托持股这一过渡性安排持有盟科有限权益。

（二）Exceed Trench 持有盟科有限的 75% 股权由 Silky Hero 受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避免单一代持平台持有的股权价值较大，出于对未来退出便利性和安全性考虑，Genesis Capital 将其持有盟科有限的权益份额进行分割。基于信任关系，其委托香港居民郝康（郝康为李权的多年朋友，并为 Genesis Capital 上层穿透的合伙人之一）通过设立 Silky Hero 代持了 Exceed Trench 持有盟科有限 75% 的股权

及Genesis Capital持有对应盟科有限下翻的全部股权，由Exceed Trench继续代持下翻后原持有25%的股权。

根据对李权、郝康及邓柳琴的访谈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Exceed Trench、Silky Hero 在 2021 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对价是否公允

1、2021年3月至5月Exceed Trench股东历次变更情况

Exceed Trench作为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由邓柳琴设立，至2021年3月代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开曼或盟科药业股权。公司境外架构拆除时，Exceed Trench股东仍为邓柳琴未发生变化。

2021年3月，Genesis Capital完成了与受让Exceed Trench部分的新投资人接洽及谈判。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便于新投资人了解真实的转让方，同时银行风控要求，自然人股东银行账户无法接受大额现金的转让，邓柳琴将其所持有的Exceed Trench股权转让予Genesis Capital。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2021年4月，Genesis Capital与新投资人Dragon City就投资盟科药业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Exceed Trench100%股权转让给Dragon City，转让对价按照市场公允估值确定，为320万美元，对应盟科药业整体估值为41.71亿元，高于盟科药业最新一轮外部融资估值（2020年10月增资，投后估值34.31亿元），对价公允。

2、2021年5月Silky Hero股东历次变更情况

Silky Hero作为项目公司于2020年8月由郝康设立，至2021年5月代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药业股权。公司境外架构拆除时，Silky Hero股东仍为郝康未发生变化。

2021年5月，Genesis Capital完成与受让Silky Hero部分的新投资人接洽及谈判。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便于新投资人了解真实的转让方，同时因银行风控要求，自然人股东银行账户无法接受大额现金的转让，郝康将其所持有的Silky

Hero股权转让予Genesis Capital。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同月，Genesis Capital与外部投资人宁波济泽就转让相关股权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 Capital将所持有Silky Hero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济泽指定的受让方Stand Wealth，转让对价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为1,590万美元，对应盟科药业整体估值为40.43亿元，高于盟科药业最新一轮外部融资估值（2020年10月增资，投后估值34.31亿元），对价公允。

（四）结合前述情况，当前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委托持股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和形成与解除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的基本资料，查阅了盟科开曼原申报港股IPO时的英文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代持相关境内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3、取得并核查了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核查了Genesis Capital的股权穿透资料，与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

5、取得并核查了Exceed Trench、Silky Hero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商业登记资料，及其自然人股东郝康、邓柳琴的身份证明文件；

6、对自然人李权、邓柳琴、郝康进行了访谈，并确认Genesis Capital上层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的现职人员；

7、对Dragon City的董事叶志如、Stand Wealth的董事蔡德开、宁波济泽的有限合伙人翁少璇、薛震宇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项；

8、取得并核查了为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9、取得并核查了受让方Dragon City的注册登记证书、商业登记、股东名册、章程及Dragon City股东的身份证等资料，取得了Dragon City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0、取得并核查了Stand Wealth相关登记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宁波济泽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取得并核查了宁波济泽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1、取得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受让方资金来源等。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2018年，盟科开曼拟在香港进行IPO，为降低在香港办理境外银行汇款手续等对Genesis Capital上层股东较为繁琐的KYC资料提供和核查要求，Genesis Capital委托Exceed Trench代持相关权益。2020年，基于盟科有限上市时间表的紧迫性及上述银行KYC对Genesis Capital的核查等，并考虑到未来A股上市对上层股东的审核要求，Genesis Capital继续通过委托持股形式持有盟科有限权益。

2、根据Genesis Capital的说明，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由Silky Hero受让系在Genesis Capital落实平移方案的过程中，因Genesis Capital委托Exceed Trench持有的股权价值较大，故决定拆分成两个项目公司平台，将持有的份额进行分割，利于退出的便利性和安全性，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Exceed Trench、Silky Hero在2021年历次股权变更均系为解决代持事项，邓柳琴将持有的Exceed Trench、郝康将持有的Silky Hero股权转让给Genesis Capital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持有关系，不涉及对价支付；

4、委托持股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和形成与解除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历史上曾搭建境外股权结构，进行多轮融资，并发行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2）2020年8月和10月，公司与多名股东

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对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的限制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和重新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2）《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将上述相关文件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1、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设置为境外公司通常所采用的股权架构。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盟科开曼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

（1）A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Genie Pharma、Morningside；B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Genie Pharma、Morningside；C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JSR、GP TMT、浙江华海、Bencao、Exceed Trench、南京同兴、Genesis Capital、Asia Paragon，A系列优先股、B系列优先股、C系列优先股合称为“优先股”；

（2）普通股：持有人包括ZHENG YU YUAN（袁征宇）、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WEN WANG（王雯）、Diana Yun Lee；

（3）员工股：持有人包括WEN WANG（王雯）、JIN QIAN LIU（刘进前）、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John Frederick HARTWIG、Ruhong JIANG。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均为盟科开曼发行的股份。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持有人均为盟科开曼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员工股不享有表决权。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境外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员工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优先股股东在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股份认购、股份回购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条款规定
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保留事项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未经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事先同意，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无论是通过修订还是其他方式，无论是在单项交易中还是在一系列相关交易中）。(75%) 的优先股，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作为一个类别共同表决： (a) 出售、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b) 执行或订立有关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任何协议，而该等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公司在交易前的股份在交易后拥有的表决权低于公司的 50%； (c) 授权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权证、期权或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的其他权利； (d) 赎回或回购股份； (e) 变更获准委派的董事的总人数； (f) 导致公司业务范围或性质的任何变更； (g) 修订、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 (h) 根据适用的破产或重组法律进行任何资本重组或自愿或非自愿清算，或公司的任何解散、清算或清盘； (i) 出售、转让、许可、质押、在公司技术或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但董事会批准的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包括任何一名 A 系列优先股董事、任何一名 B 系列优先股董事和 C 类优先股董事； (j) 聘任或撤换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审计师； (k) 进行任何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优等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在任何美国银行的存单或由美国发行或担保的债券的投资除外； (l) 批准任何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首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交易所或承销商，或者，如果该等发行不是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批准该等发行的估值及条款和条件，但因持有人行使登记权而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除外；或 (m) 针对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实施任何上述事项，或允许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实施任何上述事项。
单一系列优先股股东的保护性条款	(1) A 系列优先股股东和 A-1 系列优先股股东 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 (75%) A 类优先股股东和 A-1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a) 变更或变更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为避免疑义，授予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了以下事项的重大变更： (i) 对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任何行动； (ii) 以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 (iii) 授予该等现有股份类别持有人的任何权利的变更，该等权利授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新权利优先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

	(b) 授权发行优先于或等同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数量。 (2) B 系列优先股股东 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B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a) 更改或变更 B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为避免疑义，授予 B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了重大变更： (i) 以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方式对 B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ii) 以与 B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的该等行动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 (iii) 授予任何现有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变更，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优先于 B 系列优先股的新权利； (b) 授权发行优先于 B 系列优先股或等同于 B 系列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B 系列优先股的数量。 (3) C 类优先股股东 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C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a) 更改或变更 C 类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为避免疑义，授予 C 类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重大变更： (iv) 以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方式对 C 类优先股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v) 以与 C 类优先股持有人的该等行动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 (vi) 授予任何现有类别股份的任何权利的变更，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优先于 C 类优先股的新权利； (b) 授权发行优先于或等同于 C 类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C 类优先股的数量。
优先股委派董事表决的保留事项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未经不时委派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事先同意，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至少一（1）名为 A 系列优先股董事，一（1）名为 B 系列优先股董事，一（1）名为 C 类优先股董事： (a) 达成任何基础价值超过 5,000,000 美元的收购或处置交易； (b) 变更为任何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预留的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数量； (c) 发生、清偿或清偿任何负债或义务，或支付任何款项超过 5,000,000 美元，但按以往惯例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d) 为任何第三方债务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财务担保、抵押或押记，或为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债务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抵押或押记，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抵押（和留置权）除外； (e) 向任何人提供任何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贷款或提供任何担保； (f) 在任何会计年度发生超过 5,000,000 美元的资本支出，而该等资本支出未在公司该会计年度预算中作出规定； (g) 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或亲属作为一方，与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间进行任何交易； (h) 任命、解除或修订、补充或放弃公司的任何“关键管理人员”的雇用条款； (i) 通过或修订公司的任何业务计划或年度预算； (j) 变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或程序，但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k) 转让、出让、处置或授予许可与公司现有或拟议的生产技术有关且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l）解散、清算或清盘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包括委任评估人并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m）宣布或支付公司的任何红利或利润分配； （n）选择或变更公司的任何税务顾问； （o）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住所迁至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p）订立以确保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的任何交易； （q）进行以确保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的公司或其业务、经营或做法的任何重组； （r）任命、终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CSO、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级别或以上）或任何其他职位的报酬； （s）进行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和/或拟进行的性质和/或范围的任何变更和/或进行任何投资； （t）根据任何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向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董事或管理人员创设、授予或发行（或同意创设、授予发行）公司股份的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和 （u）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转让任何雇员股份；及 （v）批准任何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首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交易所或承销商，或者，如果该等发行不是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批准该等发行的估值及条款和条件，但因其持有人行使登记权而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除外；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于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交易或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交易，需要董事会采取的所有行动均需经至少三（3）名董事（其中至少三（3）名为优先股董事）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优先认购权	（a）除根据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发行的任何授权发行或雇员股份外，在公司可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之前，该等权益性证券应首先向每一优先股持有人送达一份通知（“优先认购通知”）。 （b）每一优先股持有人届时有权根据发行条款，通过在收到优先认购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行使该等权利，认购最多或最多其按比例份额的股份（任何该等股东称为“认购股东”）。 （c）如果并非所有优先股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购其可获得的全部比例份额，则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认购股东（“超额配售通知”），该等超额配售通知应列明未认购的要约证券的数量，并应给予该等认购股东购买该等未认购股份的权利。每一认购股东应在收到超额配售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超额配售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认购最多或其全部未认购的要约证券的比例份额。为本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应为全体认购股东在认购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总数。 （d）认购股东应在不迟于认购通知或超额配售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的十五（15）个营业日内完成相关要约证券的认购，包括支付认购价格，且届时，公司应通过更新公司股东名册的方式向认购股东发行并配售该等认购的要约证券。 （e）受限于协议相关条款和章程的规定，未根据任何超额配售通知的规定认购的任何要约证券可由公司发行。
优先购买权	（a）除股东协议明确允许并受限于该协议相关条款下与员工股份相关的要求，未经就转让股东的拟议转让向优先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任何股东均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主体转让该股东（“转让股东”）目前或今后拥有的任何股份。 （b）各优先股持有人届时有权根据转让通知和要约条款，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行权通知”），同意根据转让通知和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比例份额的要约股份（任何该等股东称为“参与股东”）。 （c）如果并非所有优先股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其可获得的全部比例份额，则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参与股东（“超额配售通知”），该等超额配售通知应列明未认购的要约股份的数量，并应给予该等参与股东购买该等未认购股份的权利。每一参与股东应在收到超额配售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超额配售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未认购的要约股份的比例份额。为本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应为全体参与股东在转让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总数。

	股份的全部比例份额，则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参与股东（“剩余通知”），该等剩余通知应列明未同意购买的要约股份的数量，并给予该等参与股东购买该等剩余要约股份的权利。每一参与股东应在收到剩余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剩余行权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可获得要约股份的比例份额。为该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为所有参与股东在剩余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的总数。 （d）如果参与股东根据该条未接受购买的任何要约股份应向创始股东重新要约。
拖售权	（a）如果合格要约由至少（i）简单多数的 A 系列优先股和 A-1 系列优先股（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作为单一类别共同表决）的持有人批准，（ii）B 系列优先股的简单多数，及（iii）作为单独类别表决的 C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批准，则每一其他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应被视为已接受该等要约，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应不再适用于根据合格要约进行的股份转让。 （b）根据该条被接受或被视为被接受的合格要约进行的股份转让应在合格要约变得无条件之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完成。
共同出售权	在下列范围内：（a）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优先购买权未由任何股东行使；及（b）要约股份如根据要约条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将导致拟定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与拟定受让方一致行动的主体）获得公司控制权，如果该等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一致行动的主体非因拟议转让而无法获得公司控制权，则受限于本条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该股东有权（“共同出售权”）根据相同的要约条款参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向拟定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剩余的要约股份（“共同出售证券”）。本条不适用于因法律规定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和其他非自愿转让，例如离婚、破产、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回购权	（a）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经多数 C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公司应按照规定价格赎回该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优先股。 （b）根据本条赎回的每股 C 类优先股的“赎回价格”应等于该等 C 类优先股的每股购买价格的 100%，加上自相应的 C 类发行日起计算的至赎回交割日（定义见下文）止的每股购买价格百分之八（8%）的复合年回报率，减去就该等 C 类优先股宣派并支付的所有股息。
清算优先权	如果发生与公司相关的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则在公司清算或清盘发生资本回报时，可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公司资产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 （a）C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 （b）C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按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 （c）B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 （d）B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一股适用的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 （e）A 系列优先股和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 （f）A 类优先股和 A-1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按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 （g）剩余股份应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按比例分配给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份的持有人。

2、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在盟科开曼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部分重要事项需经持有全部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对某一系列优先股股东单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还需该系列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

同意。在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部分重要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须包含A、B、C系列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各1名。

根据盟科开曼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尽管Genie、Morningside及相关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曾在盟科开曼的股东会、董事会对部分事项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作为专业投资人，“一票否决权”等特殊约定条款是股权投资中常见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及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董事、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报告期内盟科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特殊权利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3、上述影响已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彻底终止

就盟科开曼层面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2020年8月4日，境外架构调整时下翻股东与盟科药业、上海百奥及当时引入的投资方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作了如下约定：“自盟科开曼股权下沉完成之日，本合同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开曼股东）享有的投资方/股东权利及其他安排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原盟科开曼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公司境外架构解除时终止，在盟科有限层面重新进行约定。《合资合同》相关内容请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境外架构拆除后，盟科开曼于2020年12月回购了下翻股东的股权，并修改了章程。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盟科开曼层面现有股东已无股东特殊权利。

（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

1、2020年8月《合资合同》相关约定

根据2020年8月4日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原《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相关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东会	对如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等特殊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需同时包括盟科开曼原 A 系列优先股股东、B 系列优先股股东以及持有半数以上 C 系列优先股股东、华盖医疗及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	如董事会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公司应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各股东，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权比例、价格、付款时间、有意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和股东权利）。 本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本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融资金额（“优先认购权”）。如某一本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本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本投资方书面通知盟科医药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E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本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
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任何投资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盟科医药给竞争性第三方。 除前述情形外，转让股权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受让方为转让股东的盟科医药附属公司或关联方；2.受让方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以下股份；3.盟科医药若拟议的受盟科医药让人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或以上的股份，则持有非转让方总持股过半数股权盟科医药/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相关转让。 本轮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盟科医药应提前十五（15）日告知董事会。 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权利之目的，若该等转让需取得公司或公司的股东的任何一方的许可或同意的，其应当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配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本轮投资方的要求出具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函或任何等效文件等。
优先购买权	在符合本协议第 4.2 条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股权转让受限制的股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待售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转让给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应违反境内 IPO 企业股东资格相关规盟科医药定）、一致行动方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否则该等待售股权的转让将自始无效： 转让方应事先向其他股东（“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应列明（a）拟转让的出资（“要约权益”）；（b）拟转让价格或价格确定方法；（c）其他条款和条件；及（d）拟受让方的身份或确定受让方的方式。非转让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让方（为本第 4.4 款之目的，转让方不包括本轮投资方）欲将其在公司的待售股权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且所有非转让方均已行使或明示或默示放弃第 4.3 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待售股权仍有剩余，并在此后拟转让予拟受让方（“附共售权的待售股盟科医药权”），此时若某一非转让方未根据第 3.3 盟科医药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非转让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依照下述转让条件，同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非转让方在公司中的出资（“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	就本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和上海百奥而言，本轮认购价格、A 轮认购价格、A-1 轮认购价格、B 轮认购价格、C 轮认购价格和百奥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在当轮认购价格（“当轮认购价格”）。由公司向其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低于某一轮认购价格（“新低价格”）的对外股权性融资（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称为“低价融资”，低价融资须按本条规定取得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并按本条规定补偿相关投资方（统称“反摊薄股东”）并调整其对应的当轮认购价格。
回购权	若发生任一如下（a）-（f）事项（“回购事件”）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a）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创始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本合同第 4.12 条项下任一项承诺连续两年未完成；（d）集团公司（针对集团公司资产归集完成前）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现 D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等；（e）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本轮投资方的同意；（f）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g）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h）公司未按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公司迁址事宜。
拖售权	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华盖有权自行决定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要求整体出售的通知（“出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跟随华盖按照华盖的要求以同等的价格（为免疑义，此处适用于下列（a）、（b）、（c）任一事件的“同等的价格”指与下述第（c）项本轮投资方收到的第三方发出的不低于 5 亿美元的收购要约价格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整体出售”）：（a）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华盖要求行使回购权，但回购义务方未能按照约定（包括回购价格和支付时间）支付全额回购价款；（b）公司满足合格上市要求但经华盖书面要求后公司或创始股东不同意作出合格上市申请的；（c）华盖向盟科北京缴付全部增资款（17,77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满 2 年后，若华盖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伍（5）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清算、关闭、注销、解体或下述任一视为清算事件的情形（“清算事件”），公司应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由华盖信诚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就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a）向本轮投资方进行分配，本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本轮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E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b）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C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C 轮优先股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c）在向任何持有其他类别股权的股东进行分配之前，C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C 轮优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d）B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B 轮优先股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e）在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B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B 轮优

	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f）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g）在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上述（b）至（g）合称“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
--	--

注：本轮投资方指华盖信诚、清科易聚、清科小池、宁波祺睿。

2、2020年10月《合资合同》相关约定

2020年10月9日，盟科有限与各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该协议签署后取代了2020年8月4日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其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公司应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各股东，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权比例、价格、付款时间、有意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和股东权利）。 E 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 E 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融资金额（“优先认购权”）。如某一 E 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 E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 E 投资方书面通知盟科医药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E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 E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 在各 E 轮投资方充分行使上述优先认购权后，D 轮投资方有权在上述 E 轮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20）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 D 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剩余可供认购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某一 D 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 D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 D 轮投资方书面通知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D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 D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
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任何投资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盟科医药给竞争性第三方。 除前述情形外，转让股权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受让方为转让股东的盟科医药附属公司或关联方；2.受让方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以下股份；3.盟科医药若拟议的受盟科医药让人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或以上的股份，则持有非转让方总持股过半数股权盟科医药/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相关转让。 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盟科医药应提前十五（15）日告知董事会。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同意，在 E 轮投资完成后盟科医药 36 个月内或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以孰晚为准），未经珠海君联和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创始人或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

	（为公司事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进行的重组方案中盟科医药约定的股权转让除外）。此外，未经 E 轮领投资方同意，除原股东以外的现有股东均承诺，在 E 轮投资完成后 24 个月内或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以孰早为准），不得直接或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但股东会决定放弃 IPO 计划或 IPO 解禁后的情况除外。 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 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权利之目的，若该等转让需取得公司或公司的股东的任何一方的许可或同意的，其应当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配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该 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的要求出具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函或任何等效文件等。
优先购买权	在符合本协议第 3.2 条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股权转让受限制的股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待售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转让给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应违反境内 IPO 企业股东资格相关规盟科医药定）、一致行动方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否则该等待售股权的转让将自始无效。
共同出售权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让方（为本第 3.4 款之目的，转让方不包括 E 轮投资方和 D 轮投资方）欲将其在公司的待售股权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且所有非转让方均已行使或明示或默示放弃第 3.3 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待售股权仍有剩余，并在此后拟转让予拟受让方（“附共售权的待售股盟科医药权”），此时若某一非转让方未根据第 3.3 盟科医药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非转让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依照下述转让条件，同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非转让方在公司中的出资（“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	就 E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而言，E 轮认购价格、D 轮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自在上海盟科的当轮认购价格（适用于以增资方式投资）或股权转让价格（适用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投资），A 轮认购价格、A-1 轮认购价格、B 轮认购价格、C 轮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在盟科开曼股权下沉前在盟科开曼的认购价格（合称“当轮认购价格”）。由公司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低于某一轮认购价格（“新低价格”）的对外股权性融资（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称为“低价融资”，低价融资须按本条规定取得珠海君联、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并按本条规定补偿相关投资方（统称“反摊薄股东”）并调整其对应的当轮认购价格。
回购权	（1）若发生任一如下（a）-（f）事项（“回购事件”）时，D 轮投资方有权依据第 3.8 款（2）项要求公司（“回购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 D 轮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a）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创始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创始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现 D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等；（d）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 D 轮投资方的同意；（e）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f）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 （2）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 E 轮领投资方同意，创始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

	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d) 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E 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送达该等股东根据本 3.8 条选择行使其回购权的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行使回购权的 E 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价款（包括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之和加上投资期间以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 E 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并扣除届时已向该等行使回购权的 E 轮优先股股东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利息从 E 轮投资方支付其投资款之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公司的，为该 E 轮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到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完购买价格截止，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3）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C 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送达该等股东根据本 3.8 条选择行使其回购权的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行使回购权的 C 轮投资方向公司或盟科开曼缴付的投资价款之和加上投资期间以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届时已向该等行使回购权的 C 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盟科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市时间表且公司已启动上市计划，且该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获得 JSR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C 轮优先股股东将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使回购权。
拖售权	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有权自行决定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要求整体出售的通知（“出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跟随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按照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的要求以同等的价格（为免疑义，此处适用于下列（a）、（b）、（c）任一事件的“同等的价格”指与下述第（c）项 D 轮投资方收到的第三方发出的不低于十（10）亿美元的收购要约价格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整体出售”）：（a）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要求行使回购权，但回购义务方未能按照约定（包括回购价格和支付时间）支付全额回购价款；（b）公司满足合格上市要求但经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书面要求后公司或创始人不同意作出合格上市申请的；（c）华盖信诚向科瑞凯思缴付全部增资款（17,77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满 2 年后，若华盖信诚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十（10）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本项适用于华盖信诚行使拖售权时的情形）（d）珠海君联向公司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满 2 年后，若珠海君联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十（10）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本项适用于珠海君联行使拖售权时的情形）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清算、关闭、注销、解体或下述任一视为清算事件的情形（“清算事件”），公司应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由华盖信诚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就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a）向 E 轮投资方进行分配，E 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 E 轮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E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b）在足额支付 E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向 D 轮投资方进行分配，D 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 D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D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c）在足额支付 D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C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C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d）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d）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持有其他类别股权的股东进行分配之前，C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C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盟科开曼股权而支

	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e）B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B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f）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f）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B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B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g）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A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和 A-1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h）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h）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上述（d）至（g）合称“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
--	--

注：A轮投资方包括Best Idea；A-1轮投资方包括Genie、Best Idea；B轮投资方包括Genie、Best Idea；C轮投资方包括JSR、Silky Hero、南京同兴、Bencao、GP TMT、浙江华海、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D轮投资方包括华盖信诚、宁波祺睿、清科易聚、清科小池；E轮投资方：珠海君联、盈科华富、鸿图七号、盈科睿远、盈科博格、鼎新一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湖南兴湘、苏州德同、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宁波佑亮、中泰创业、百富常州。

3、各项特殊股东权利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境外架构拆除时《合资合同》的约定，《合资合同》原则保留了原盟科开曼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如股东会特殊重大事项的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为减少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取消了相关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包含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同意的约定，各董事一人一票，但如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同时删去了在境内不适用的特殊权利，如对进行美国银行存单、美国债券投资表决的表述。

根据2020年10月制定的盟科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继续保留了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常见条款。同时，为减少“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取消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需要包含特定股东同意的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董事会层面决策继续约定一人一票，取消了如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的特别约定。

4、股东未行使过上述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17日，盟科有限及各方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就《合资合同》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以下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8月4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合资合同》解除，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合资合同》生效之日，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合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未被触发，《合资合同》中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的违约条款亦未被触发。

因此，各投资人在《合资合同》项下的特殊权利已经彻底终止，且均未行使过上述《合资合同》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赎回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2、查阅了股东与公司历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投资文件；
- 3、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
- 5、与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对曾拥有的特殊权利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均为盟科开曼发行的股份。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持有人均为盟科开曼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员工股不享有表决权。

2、境外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员工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优先股股东在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股份认购、股份回购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

3、上述特殊权利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4、自《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8月4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合资合同》解除，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合资合同》生效之日。各投资人在《合资合同》项下的特殊权利已经彻底终止，且均未行使过上述《合资合同》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赎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6.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陈 婕

王 斌

2022 年 1 月 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架构拆除与业务重组.....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专利.....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3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 (2022)-01-0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01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架构拆除与业务重组

2.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本次重组中，盟科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盟科医药、盟科新香港及盟科美国全部股权，通过无形资产归集将相关自主研发的专利等纳入上市主体，并通过业务合并方式取得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与研发业务相关的全部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2）在计算总资产、利润总额占比指标时，发行人将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相关费用调整至相关主体，金额合计约-1,156.2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为上市主体支出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包括支出主体、支出时间、支出原因、与上市主体有关的依据等，公司调整至相关主体的方式及具体情况；（2）若考虑业务重组过程所识别无形资产和2012年增资所形成无形资产的影响，本次业务重组对重组方和被重组方总资产、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的税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的税务合规性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涉及的主要相关税种的税务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境外架构搭建

根据盟科开曼等主体的的设立文件、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及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的税务意见书》（以下简称“《税务意见书》”）等文件，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及其中涉及出资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方式	纳税情况
1	2007.3	盟科开曼设立	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代理设立	不涉及

2	2007.3	盟科香港设立	由盟科开曼设立	不涉及
3	2007.6	盟科美国设立	由盟科开曼设立	不涉及
4	2007.7	盟科医药设立	由盟科香港设立	不涉及
5	2012.8	盟科有限设立	由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设立	不涉及
6	2019.11	盟科新香港设立	由盟科香港设立	不涉及

发行人在搭建境外架构的过程中，上述主体均由其股东或代理机构直接设立，不涉及股权转让，设立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盟科医药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香港及盟科新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盟科医药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盟科开曼历次融资及转让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税务分析备忘录》、《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融资/转让情况	标的股份（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单价（美元/股）	纳税情况
1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 系列优先股	17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0.50	不涉及
2	2011.7	Morningside、Devon Park	814.4535	A-1 系列优先股	1,028.0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2622	不涉及
3	2013.8-2015.4	Devon Park、Morningside 及 Genie	1,579.0803	B 系列优先股	2,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5832	不涉及

4	2015.2	Devon Park 转 让 予 Morningside 、Genie	158.4535	A-1 系列 优先 股	78.6405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0.4963	不涉 及
			80.8489	B 系 列优 先股	128.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1.5832	不涉 及
5	2016.08	JSR、 Bencao、南 京 同 兴 及 Genesis Capital	1,024.0024	C 系 列优 先股	3,7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6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 优先 股	1,0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7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 优先 股	8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8	2018.5	Exceed、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 融资	827.0676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Exceed 由 Genesis Capital 提供）； 已支付	3.7940	不涉 及

（1）2007年12月A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07年，盟科开曼以每股0.50美元的价格向Morningside发行共计344万股A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72.00万美元。

公司初始设立，盟科开曼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Morningside。Morningside增资价格系其在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盟科开曼未来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2011年7月，A-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1年7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Morningside和Devon Park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每股1.2622美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盟科开曼A-1系列优先股656.00万股、158.4535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2622美元/股，高于2007年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盟科开曼产品研发进展及对盟科开曼未来发展等经平等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3）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B系列融资及股权转让

1) B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盟科开曼以每股1.5832美元的价格向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Pharma分别发行80.8489万股、163.9434万股及1,334.2880万股B系列优先股，共计1,579.0803万股，发行总价为2,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 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2015年2月，Devon Park将所持A-1和B系列优先股转让予受让方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份（万股）	对价（万美元）
Devon Park	Morningside	A-1 系列优先股	92.9488	46.1305
		B 系列优先股	47.4260	75.0848
	Genie Pharma	A-1 系列优先股	65.5047	32.5100
		B 系列优先股	33.4229	52.9152

根据与Devon Park的访谈，2015年Devon Park基金到期拟进行清算，寻求退出。其中，Devon Park转让给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的A-1系列优先股部分的价款低于其原始出资，转让给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的B系列优先股部分

的价款等价于其的原始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系公允价值并且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未取得收益，上述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5）2016年8月，C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8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分别向JSR、Bencao、南京同兴及Genesis Capital分别发行581.1906万股、221.4059万股、138.3787万股及83.0272万C系列优先股，共计1,024.0024万股，发行总价为3,7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6）2016年9月，C-2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9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GP TMT发行276.7574万股C-2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7）2018年2月，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2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浙江华海发行221.4059万股C-1系列优先股，总价为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8）2018年5月，额外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5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7940美元的价格向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分别发行158.5408万股、59.4528万股优先股，共计217.9936万股，发行总价为827.0676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行股份系为筹划境外上市调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境内股东平移至盟科开曼持股。在发行人层面，盟科香港以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投资时成本价受让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实现其退出盟科有限投资，对应盟科开曼层面增资权利由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指定Exceed Trench享有，Exceed Trench实际系代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境外关联方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香港以德龙钢铁投资时成本价受让德龙钢铁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并由其同控方Asia Paragon以等值投资款对盟科开曼进行增资。

因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其于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关联方以3.794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确定。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或通过境外架构融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过程中资金来自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对价公允，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未产生所得收益，各股东不涉及在开曼和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述行为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其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亦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3、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银行业务登记凭证、估值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境内税款缴纳
Best Idea	盟科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盟科有限及盟科开曼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模拟合并下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	转让方已缴付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JSR		6,517.1094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Silky Hero		931.0154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1,333.3332	1,665.627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Exceed		444.4444	555.209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新沂优迈	盟科医药	574.4006	29.8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模拟原在盟科开曼被授予全部期权的行权价格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袁红		292.4707	12.6077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3日，下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分别与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盟科香港、盟科医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

(1) 盟科香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香港转让的所持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经评估的盟科有限及盟科开曼和其子公司模拟合并下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价。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上述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完成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盟科香港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其中股权承接主体为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 Pharma、JSR、GP TMT、Bencao、Silky Hero、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的股权交易，盟科香港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预提所得税，股权承接方为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由境内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为盟科香港扣缴预提所得税。盟科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已于2020年11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内主体南京同兴、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香港与南京同兴的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由南京同兴代扣代缴，已于2020年10月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盟科香港与浙江华海的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由浙江华海代扣代缴，已于2020年11月在浙江省临海市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2）盟科医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医药转让的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模拟受让人原在盟科开曼被授予全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境外自然人LI ZHIYUE（李峙乐）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境内主体新沂优迈、王星海及袁红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医药转让的股权应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20年汇算清缴缴纳。

根据上述盟科香港、南京同兴、浙江华海及盟科医药的税收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盟科医药截至报告期末均不存在欠税行为。根据盟科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香港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4、收购境内外权益

根据收购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等的决议文件、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税务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收购境内外权益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收购盟科美国

2020年7至8月，经盟科开曼及盟科有限董事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盟科开曼以评估价值670,000美元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美国100%股份。2020年11月，盟科有限向盟科开曼支付442.6824万元（对应670,000美元）。

开曼群岛政府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盟科开曼就该笔股权交易取得的收益无需在开曼群岛缴纳税款。盟科开曼转让盟科美国股权时，盟科美国已经获取了与其功能及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利润水平且并未持有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资产，并且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公允价值，根据美国相关税收规定，盟科开曼转让盟科美国股权取得的收益可豁免缴纳美国预提所得税。

（2）收购盟科新香港

2019年11月18日，盟科新香港设立，发行股本100,000港币，由盟科香港持股100%并完成出资。2020年7至8月，经盟科香港及盟科有限董事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盟科香港以100,000港币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新香港100%股份。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向盟科香港汇出8.6058万元（对应100,000港币）。

中国香港地区对于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盟科香港就该笔股权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3）收购盟科医药

2020年11月1日，经盟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盟科有限以0元价格收购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医药100%股权。

中国香港地区对于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且本次收购未产生实际支付，盟科香港无转让价款所得，盟科香港该笔股权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香港及盟科新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盟科医药不存在与收购境内外权益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回购股份

根据盟科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20年9月23日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约定由盟科开曼回购其所持盟科开曼股份，回购价格基于各股东受让盟科有限股权的支付对价。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盟科开曼 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境 内税收管理 手续
Morningside	1,304.3182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基于 各下 沉股 东对 盟科 香港 的应 付股 权转 让款	不涉及
Genie	1,433.2156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Bencao	221.405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JSR	581.1906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P TMT	276.7574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Exceed	158.5408	2,220.836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enesis Capital	83.0272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Asia Paragon	59.4528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南京同兴	138.3787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21.405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对境外股东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用以等额抵消盟科香港对其的应付款项（各下沉股东对盟科香港具有等额应付股权转让款），被回购的股东包括Morningside、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对境内股东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盟科开曼回购过程中，盟科开曼的股东为纳税义务人（如涉及纳税），盟科开曼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如涉及纳税），发行人无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股东不涉及中国境内税收管理手续，具体分析如下：

（1）境外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对于境外股东，盟科开曼回购其持有盟科开曼的股份前后间接持有盟科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化，因此，需根据《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存在以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形。

1)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符合《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根据《7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回购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需要综合分析的情形	对应具体分析
a.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①于回购时点，盟科开曼主要资产为盟科香港100%股权，盟科香港持有的资产包括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以及债权性资产（对外的应收账款），根据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 Z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盟科药业 16.08%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890.92 万元，而持有的债权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2,723.45 万元，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药业股权的价值仅占自身总资产的 17.0482%，不属于第三条第 a 项和第 b 项所述“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或“境外企业资产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的情况。
b.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②盟科开曼为境外架构下的融资平台，其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
c.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权交易是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进行的重组行为的一部分，重组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调整持股架构完成资产归集等商业目的，并非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盟科开曼红筹架构从搭建并接受相关股东投资到解除，整体业务结构和组织架构一致保持稳定，不属于第三条第 c 项和第 d 项中以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架构安排
d.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e.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回购盟科开曼股权在境外无需纳税；本次回购与盟科香港直接转让盟科有限股权系一揽子交易且盟科香港股权转让所得已在中国申报并缴清税款。本次交易不属于利用不合理股权结构

《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需要综合分析的情形	对应具体分析
	和交易安排，避免缴纳中国所得税从而获得税收利益的情况。
f.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不适用
g.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适用
h.其他相关因素	境外架构解除及盟科开曼进行股份回购中，实质并无股东获利退出

因此，综合考虑盟科开曼股权的主要价值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其资产不属于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其收入亦非主要来源于中国；且相关境外构架的搭建并非以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相关境外股东无须就回购股份事宜于境外交税，盟科香港及盟科医药已于境内缴纳整体交易的所得税，本次整体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并无股东实际获利退出，故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符合《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2)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规定：“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份未同时符合该条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盟科开曼股权价值主要为持有盟科香港100%股权的价值，于回购时点，盟科香港持有的资产包括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以及债权性资产（对境外股东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根据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Z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890.92万元，而持有的境外债权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2,723.45万元，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药业股权的价值仅占自身总资产的17.0482%，即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资产价值占比仅为17.0482%，显著低于上述第一款规定情形；

第二，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权交易的前一年即2019年，盟科开曼持有的中国投资包括通过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与盟科医药股权，持有的海外投资包括盟科美国股权及通过盟科香港有限持有的盟科新香港股权。2019年末，上述中国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之和（不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并剔除关联方往来）为2,485.02万元，海外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之和（不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并剔除关联方往来）为1,211.99万元，以上述中国投资及海外投资对应主体资产总额加总作为盟科开曼总资产，金额为3,697.00万元，其中中国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比例为67.22%，中国投资比例低于90%；以2020年8月公司境外架构解除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估值8.02亿元作为盟科开曼整体价值的参考，盟科开曼持有的境外权益价值以2020年8月无形资产增资评估价值4.16亿元作为参考，盟科开曼持有的中国境内投资价值约3.86亿元，中国投资价值比例为48.13%，亦低于其总体价值的90%。并且，盟科开曼2019年收入为银行存款海外利息收入，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不符合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

因此，本次回购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3)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不适用《7号公告》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7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80%以上的股权；2、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80%以上的股权；3、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80%以上的股权。（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考虑到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持有盟科开曼股权交易并非买卖境外上市企业股权，且部分境外股东注册地与中国无税收协定和安排，交易双方亦不存在《7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的股权关系，不适用《7号公告》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对于境外股东，本次回购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属于《7号公告》当中关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定义，无需缴纳境内所得税。

（2）境内股东

对于境内股东，本次盟科开曼股权回购款系根据解除境外架构时点盟科有限股权（包括归集至盟科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该价值与盟科香港股权转让收入申报价值一致，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境内股东持有盟科开曼股权成本系历史对盟科开曼现金出资成本，其获得的回购款低于投资盟科开曼时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实质系相关境内股东将原通过ODI方式投资于盟科开曼的权益按照穿透一致的比例下翻至盟科有限实现境内持股，实质仅为持股方式的转换，其所占有的实际权益未发行变化，且未取得实质性的获利。境内股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境内申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架构拆除或盟科开曼股份回购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盟科美国、盟科医药、盟科有限及盟科新香港的设立文件；
- 4、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股份回购过程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纳税凭证等文件；
- 5、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并对Devon Park进行访谈；
- 6、查阅江苏金永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Cayman)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模拟合并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Z048号）；
- 7、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
- 8、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9、查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天税业字[2022]2号）

及《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的税务意见书》（天税业字[2022]79号）；

10、查阅收购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的等决议文件、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

11、对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12、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盟科开曼历次融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下沉、收购境内外权益及回购股份过程中发行人及股东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盟科医药、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不存在受到其所在国/地区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2012年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共计以5项专利申请权入股发行人，2020年2020年8月，盟科香港以8项专利及10项专利申请权评估并增资发行人；（2）发行人当前共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有在不同国家申请同族专利的情形；（3）2020年在后续境外架构解除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冲销至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18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2）结合2020年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属于同族专利的情形予以标注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2012 年和 2020 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 18 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1、无形资产增资概况**

发行人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情况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资方	出资时无形资产类别	评估值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2012/10	盟科香港	受让自盟科开曼的 1 项专利申请权	10,625.00	10,540.00	85.00
	盟科医药	所持 4 项专利申请权	1,875.00	1,640.00	235.00
	小计		12,500.00	12,180.00	320.00
2020/08	盟科香港	7 项境外专利、10 项境外专利申请权、1 项境内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41,607.92	41,549.50	58.42
合计			54,108.00	53,729.50	378.50

2、2012 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12年6月19日，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四方共同签署《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并约定盟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其中，盟科香港以4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0,5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98%；盟科医药以1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6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2%。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出资的专利申请权与公司现有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有效期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200880020610.0	2013/04/24	2008/08/06 至 2028/08/05
2	（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	201010137413.6	未授权	逾期视为撤

	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			回失效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1888.6	2016/06/08	2010/12/03 至 2030/12/02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2336.7	2015/10/28	2010/12/03 至 2030/12/02
5	抗生素类药物 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200910046002.3	2014/11/05	2009/02/06 至 2029/02/0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申请号：201010137413.6）因申请人盟科有限未在限期内答复审查意见，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已经于2012年8月变更至盟科有限名下。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1项专利申请权撤回外，其余4项专利申请权均已经取得专利授权。

3、2020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20年8月，盟科香港以8项专利及10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万元增加至64,173.9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增资时 状态
1	Antimicrobial Oritho- Fluoropphenyl- oxazolidinones	US8178683	2008/08/06	2030/03/22	2012/05/15	已授权
2		CA2695616	2008/08/06	2028/08/05	2015/11/24	已授权
3		JP5455906	2008/08/06	2028/08/05	2014/01/17	已授权

4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EP2185549	2008/08/06	2028/08/05	2018/10/03	已授权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US9382276	2015/02/20	2035/02/19	2016/07/05	已授权
6		JP6671303	2015/02/20	2035/02/19	2020/03/05	已授权
7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US8530452	2012/12/20	2032/12/19	2013/09/10	已授权
8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EP15708079.7	2015/02/20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9		KR10-2016-7022835	2015/02/20			申请中
10		IN201617031055	2015/02/20			申请中
11		CA2939098	2015/02/20			申请中
12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US9771394	2015/12/16	2035/12/15	2017/09/26	已授权
13		CA2970546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4		EP15840980.5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5		IN362615	2015/12/16	2035/12/15	2021/03/23	申请中
16		JP6896628	2015/12/16	2035/12/15	2021/06/11	申请中
17		KR10-2017-7019383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8		ZL201580075652.4	2015/12/16	2035/12/15	2021/02/05	申请中

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已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依据盟科美国与盟科开曼、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分别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Patent Assignment）转让予盟科有限，前述专利的申请权人/权利人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除上述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以外，根据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2020年8月，盟科开曼将其名下的“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2021年2月5日，该项专利获得授权。

4、上述出资专利与发行人专利的对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发行人当前的已授权专利与出资时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2015/06/17	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发行人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2015/02/20	自盟科美国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5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2009/02/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6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发行人	ZL200880020610.0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7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2012/12/20	自盟科开曼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8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	公司	ZL201580075652.	发明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4	专利		科开曼直接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8178683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发行人	CA269561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3		发行人	JP545590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4		发行人	EP2185549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发行人	US9382276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6		发行人	JP6671303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7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9771394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8		发行人	IN362615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9		发行人	JP6896628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发行人	US8530452	发明专利	2012/1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授权专利共同8项，其中4项来源于2012年增资，1项来源于2020年增资，其余3项为受让自盟科开曼、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发行人境外授权专利共10项，均来源于2020年增资。

2012年增资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其中4项为公司境内已授权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因技术考量放弃持有。2020年增资无形资产包括7项专利及11项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其中1项专利申请权于增资前取得授权，3项专利申请权于转让予公司后并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其余7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公司后在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授权（专利申请中）。上述7项专利申请权均为公司于不同国家申请的“同族专利”，因境外各地专利审批时间周期较长，仍未取得授权。但相关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已投入到公司产品研发中，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程序中。

（二）结合 2020 年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1、专利申请权用于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当时适用的《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2012年专利出资中，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非货币财产，可以以货币估价，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资所涉及的MRX-I新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30号），确认由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0,625.00万元和1,875.00万元。

2020年专利出资中，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非货币财产，可以以货币估价，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14号），确认盟科香港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为41,607.92万元。

因此，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分别在发行人2012年增资及2020年增资过程中使用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均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3）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2012年专利出资中，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依法转让。2012年8月24日至27日期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2年盟科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所有人已变更为盟科有限。

2020年专利出资中，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依法转让。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以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根据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检索美国、日本等境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2020年8月，其中1项用于出资的境内专利申请权“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由盟科开曼直接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

综上，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分别在发行人2012年增资及2020年增资过程中使用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均属于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上述申请状态的专利进行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孚能科技（688567.SH）亦存在使用专利申请权出资的类似情形。

2、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九条的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公司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均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以及财产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2012年增资具体分析

1）设立程序

2012年6月19日，盟科有限设立时，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共同签署了《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盟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其中，盟科香港以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0,5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98%；张江生物以现金认缴出资5,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7%；盟科医药以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6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2%；上海源溯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认缴出资额低于前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与张江生物和上海源溯访谈确认，上海源溯、张江生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有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增资、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资所涉及的MRX-I新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30号），确认由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0,625.00万元和1,875.00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上述专利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10,540.00万元和1,640.00万元，未高于评估价值。

3）已依法履行财产权属转移

2012年8月24日至27日期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2年盟科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所有人已变更为盟科有限。

4) 已履行验资与验资复核程序

2012年10月1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2]0872号），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盟科有限收到盟科医药和盟科香港分别以专利申请权作价出资10,540.00万元和1,640.00万元。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5) 已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

就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盟科有限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779号），同意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

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盟科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2]2297号）。

2012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盟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80414）。

6) 撤回专利本次增资出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申请号：201010137413.6)因申请人盟科有限未在限期内答复审查意见，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该专利申请原为公司保护MRX-I（康替唑胺）候选药物申请的晶型专利。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该晶型的多样性提供更多证据，公司针对该情况进行了大量的实验评估。经评估，MRX-I仅有一种稳定晶型，无需申请晶型专利保护，MRX-I化合物专利（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专利号：ZL 200880020610.0）已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专利保护。故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原因考量，放弃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用于增资的专利申请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除上述撤回的专利申请权外，其他专利申请权均已取得授权并投入到公司的药品研发业务中。本次无形资产增资以上述5项专利申请权整体价值为基础，后因技术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放弃其中晶型专利申请，并不影响相关专有技术的整体价值，且公司相关药物的化合物专利已经取得授权，能够为药物提供有效的专利保护，上述撤回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贝达药业（300558.SZ）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反馈问题：结合BETA2006年用以增资入股的“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的使用和产生效益情况说明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高评和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回复：

股东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专利技术增资入股，该项专利技术评估价为1,140万元，作价1,131.25万元。

贝达有限收到股东BETA投资的技术后开始对“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项目进行化合物筛选、药效学研究、安全性研究、合成路线设计和合作工艺优化等工作。在项目的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发现，该专利技术虽有好的抗炎、抗凝血作用，但毒性试验有不良反应，化合物的稳定性问题短期内未得到良好的解决。经向国内外专家咨询，对该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后，贝达有限决定停止该项目的研究。

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增资贝达有限已履行资产评估等出资程序，该项技术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且若能有研发成功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贝达有限后续终止了“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的研发，是基于研发过程中发现的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的技术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

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作价投资贝达有限，该项技术因客观原因未能产生使用效益，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结合上述案例，因技术原因考量，公司2012年出资中的晶型专利申请撤回并不影响相关专有技术的整体价值，且相关化合物专利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保护。本次出资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3）2020年增资具体分析

1）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作出董事会（根据盟科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议，一致同意（包括百奥财富委派董事）盟科香港以18项专利/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万元增加至64,173.95万元。

同日，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百奥财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本次增资中盟科香港新增注册资本为41,549.50万元，低于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经与百奥财富访谈确认，百奥财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有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增资、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14号），确认盟科香港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为41,607.92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盟科香港上述专利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41,549.50万元，未高于评估价值。

3) 已依法履行资产权属转移

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已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根据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美国、日本等境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

2020年8月，其中1项用于出资的境内专利申请权“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由盟科开曼直接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

4) 已履行验资与验资复核程序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确认，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收到盟科香港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作价出资41,549.50万元。

2021年9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确认。

5) 已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

2020年9月28日，自贸区市监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盟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6) 增资价格对本次增资出资合规性分析

2020年，为实现A股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盟科香港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将所有知识产权归集至发行人体内，该步骤为公司解除境外架构实现A股上市的重要环节。根据盟科有限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

议，同意盟科香港以18项专利/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定价经盟科有限董事会及盟科开曼股东会及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

本次增资定价系根据原各股东于盟科开曼层面经协商一致的权益比例并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且该增资定价未高于评估价值。无形资产增资前后，虽然各股东于盟科有限层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穿透持有盟科开曼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于无形资产增资前及无形增资完成且盟科开曼股东下翻后，盟科有限最终权益人持有比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模拟百奥财富上翻后持有的穿透股权比例(%) ^{注1}	下翻后实际持有盟科有限比例(%)	差异
1	Genie Pharma	25.04	25.04	-
2	Best Idea	22.79	22.79	-
3	盟科香港	16.08	16.08	-
4	JSR	10.15	10.15	-
5	GP TMT	4.84	4.84	-
6	香港本草	3.87	3.87	-
7	浙江华海	3.87	3.87	-
8	Silky Hero	3.53	3.53	-
9	百奥财富	3.12	3.12	-
10	同兴赢典壹号	2.42	2.42	-
11	Asia Paragon	1.04	1.04	-
12	新沂优迈	0.89	0.89	-
13	Exceed Trench	0.69	0.69	-
14	李峙乐 ^{注2}	0.67	0.67	-
15	王星海 ^{注2}	0.54	0.54	-
16	袁红 ^{注2}	0.46	0.46	-
合计		100.00	100.00	-

注 1：2018 年 5 月，盟科开曼拟作为上市主体申请香港上市，盟科有限层面股东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同兴赢典贰号为实现直接于上市公司层面持股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盟

科香港并将相关权益由其指定方上翻至盟科开曼。由于无法及时办理 ODI 等境外投资手续，百奥财富未上翻至盟科开曼层面持股。此处模拟系假定百奥财富于 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并在盟科开曼层面持股后各股东持有盟科开曼的持股比例。

注 2：下翻前，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在盟科开曼层面持有期权，下翻后该 3 人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权，上述比例为穿透持有比例。

上述模拟上翻比例，系根据2017年西藏德联、德龙钢铁、百奥财富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方以3.794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模拟上翻而计算。自2017年该轮次增资后（即盟科开曼C轮融资）至公司D轮（2020年9月）融资前，公司无新增股东或股东相对权益份额变化，相关股东的相对权益份额均已确定，且在本次无形资产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无形资产增资实现资产归集的目的同时，还实现了盟科开曼及盟科有限各股东穿透权益于盟科有限层面的还原。本次增资定价已参考评估价格确定（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最终增资定价未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虚增资产评估价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冲销的会计处理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相关处理，申报报表中对盟科有限原账面确认无形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2012年无形资产增资，因2012年无足够的资本公积可供冲销，盟科有限将盟科有限资本公积冲减至零，不足冲减的部分，借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180.00万元）。

对于2020年无形资产增资，由于有足够的资本公积可供冲销，盟科有限直接冲销无形资产及资本公积41,607.92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下降至61,055.11万元（上述调整前盟科有限实收资本为84,462.78万元），低于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就该情况，减少实收资本至50,000.00万元，以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股改的相关要求。

2020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34,462.781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元，各股东所持对应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同日，就上述减资事项，盟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次修订并重述）》。2020年11月2日，盟科有限于《新闻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20年12月18日，自贸区市监局就上述减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上述无形资产冲销处理，为基于相关无形资产具体形成过程、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及真实反映各主体资产负债情况的会计调整。相关会计调整不影响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不改变公司原针对无形资产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效力。相关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或在研产品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相关无形资产均已投入公司药物研发业务，并为公司研发业务起到了重要作用。故上述无形资产冲销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无形资产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财产转移手续，且已经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经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机构进行了验资复核，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无形资产会计冲销处理，仅为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因相关资产不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而进行的会计调整，不影响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 4、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形成过程，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等；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取得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文件，专利转让协议，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境内专利，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欧洲、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

6、查阅专业境外知产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

7、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

8、对包含相关无形资产增资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9、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律师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讨论分析；

10、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2012年及2020年无形资产增资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审议、资产评估、验资与验资复核及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未撤回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已办理完成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高于评估价值增资的情形，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进行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5.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并请发行人重新完善专项承诺事项。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2 年 2 月 21 日